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623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吳權哲

通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啟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權哲、通達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方云